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135-20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0]AN135-20号

致：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02]640号”《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及上交所的口头反馈和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

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请发行人说明：张和君退出或离职发行人的时间及原因、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发挥的作用，去向及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和平、张和君的访谈笔录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10年7月，宁波德斯科将其持有菱电有限的100%股权（200万元股权出资）转让予王和平，张和君通过宁波德斯科转让持有的菱电有限股权而退出菱电有限。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和平、张和君的访谈笔录，张和君退出菱电电控的原因为：张和君和王和平对企业战略发展的布局不同，王和平侧重于汽车电控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张和君侧重于空调控制器的研发，二人于2010年终止合作，王和



GRANDWAY

平持有菱电有限股权并经营菱电有限，张和君持有宁波德斯科股权并经营宁波德斯科。

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和平、张和君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余俊法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受让的三项发明专利均系王和平主要研发形成，张和君未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不知悉发行人核心技术秘密，张和君退出菱电电控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和君的访谈笔录，张和君退出公司后担任宁波德斯科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和君的访谈笔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德业股份”）出具的说明及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开披露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称“《德业股份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10月20日），截至查询日，张和君对外投资及任职的境内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任职业名称 | 持有股权/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是否从事ECU相关业务 |
|----|-------------------|--------------|---------|--|---|-------------|
| 1 | 德业股份 | 张和君持股 32.00% | 董事长、总经理 | 热交换器、制冷设备、除湿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新风系统设备、太阳能空调、逆变器、变频水泵、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制造、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技术和货物除外 | 蒸发器、冷凝器和变频控制芯片等部件以及除湿机和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环境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否 |
| 2 | 德业变频 ^注 | 德业股份持股 100% | 执行董事、经理 | 节能直流变频空调、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风机、水泵、冰箱、洗衣机的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变频水泵的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空调的研发、生产、销售；微型、分布式逆变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 ECU 电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空气源热泵、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家用空调、特种空调及其零配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储能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变频控制芯片、变频控制器、逆变器等电路控制系列产品以及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太阳能空调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否 |

| 序号 | 投资/任职企业名称 | 持有股权/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是否从事ECU相关业务 |
|----|--------------------------|---------------|---------|---|-------------------------|-------------|
| 3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张和君持有出资41.97% | /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 否 |
| 4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张和君持股99% | 执行董事 |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 否 |
| 5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张和君持有出资5.80%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 否 |
| 6 | 德业(苏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德业变频持股100% | 执行董事 |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否 |
| 7 | 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 德业股份持股100% | 执行董事、经理 | 环境电器、家用电器及配件、制冷设备、除湿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空调设备、新风系统设备、空气源热泵式热水器及热水机组、空气源热泵热风机采暖器、太阳能空调、热交换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实施募投项目 | 否 |
| 8 |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德业股份持股100% | 执行董事 | 制冷设备、除湿设备、加湿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空气消毒设备、水消毒设备、新风系统（新风机）、风扇、循环风扇、排气风扇、空气过滤设备与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干衣机、烘干设备、除螨设备、恒温恒湿机、制水机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空调、空气源热泵、热泵型热风机、组合式空调、精密空调、商用空调、家用空调、特种空调的研发、制造、销售；制冷、除湿工程的设计、安装和维修服务；除湿、制冷、空气净化科技领域内 | 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等环境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否 |

| 序号 | 投资/任职企业名称 | 持有股权/出资比例 | 任职情况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是否从事ECU相关业务 |
|----|----------------|-----------------------|------|---|-------------------|-------------|
| | | | | 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模具、注塑、钣金、汽车部件、空调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 | |
| 9 | 曲沃县德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德业变频持股 100% | / | 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热风机、空调、家用电器、储能设备、逆变器、汽车发动机 ECU 电子系统的销售、安装及维修；销售：空调零配件、除湿机、空气净化器、水泵、家电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的销售、安装及维修 | 否 |
| 10 | 宁波科琳宝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除湿机、空气净化器、加湿器、移动空调的批发零售，塑料制品、机电设备（除汽车）、金属材料及产品、化工材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汽车塑料件及零部件、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 | 除湿机的批发、零售 | 否 |

注：德业变频指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宁波德斯科新能源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根据德业股份出具的说明及《德业股份招股说明书》，虽然德业变频、曲沃县德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存在“汽车发动机 ECU 电子系统的销售、安装及维修”业务，但自 2010 年德业变频（宁波德斯科）不再持有菱电电控股权转让后，上述公司一直未实际从事“汽车发动机 ECU 电子系统”相关业务，上述企业与菱电电控的业务不同，不存在业务竞争。

根据德业股份出具的说明、《德业股份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张和君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退出菱电有限后，张和君未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使用菱电电控技术的情形，与菱电电控不存在业务竞争，不存在泄露发行人技术秘密的情形及潜在风险。



GRANDWAY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
2. 访谈王和平、张和君、余俊法；

3. 查阅德业股份出具的说明；
4. 查阅德业股份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开披露的《德业股份招股说明书》；
5.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
6.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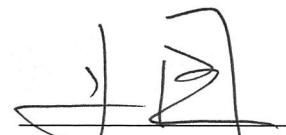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和君未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不知悉发行人核心技术秘密，张和君退出公司未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或潜在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孙继乾



2020 年 10 月 20 日